



分配論ABC

殷壽光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出版

不 准 翻 印

發 行 所

分 配 論 A B C (全一冊)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外埠酌加郵費匯費)

著 者 殷 壽 光

出 版 者 A B C 叢書社

印 刷 者 世 界 書 局

發 行 者 世 界 書 局

上海四馬路 世界書局

330  
2749

# 目次

上編 原論 .....	一
第一章 編者致辭 .....	一
第二章 論所得 .....	七
第一節 所得的意義 .....	七
第二節 所得的種類 .....	九
第三節 所得與分配 .....	一
第三章 現在的分配制度 .....	一七
第一節 現在分配的理論 .....	一七
第二節 現在分配的不均 .....	一九
第三節 分配不均的原因 .....	二一

第四章 社會主義的分配制度……………二四

第一節 社會主義分配的方式與其辦法……………二四

第二節 現在各國社會運動的派別……………二六

第三節 民生主義……………二九

第四節 民生主義的分配制度……………三一

下編 本論……………二七

第五章 論地租……………二七

第一節 地租的意義……………三七

第二節 地租的公例……………四〇

第三節 地租的增加……………四二

第四節 地租的應否存在……………四四

第五節 土地私有的經過……………四六

第六節 佃租制度……………四九

第七節 土地單一稅與土地國有稅……………五二

第六章 工資……………五八

第一節 工資的意義……………五八

第二節 工資的種數……………六一

第三節 工資的歷史……………六七

第四節 工資的決定……………七〇

第五節 工資的將來……………七六

第七章 論利息……………七七

第一節 利息的意義和其種類……………七七

第二節 利息的發生和是否正當問題……………七九

第三節 利息的歷史……………八四

第四節 利息的決定……………八五

第五節 利息的將來……………八九

第八章 論利潤……………九四

第一節 利潤的意義……………九四

第二節 利潤的是否正當與將來……………九八

第三節 結論……………一〇四

知日知英

## ABC叢書發刊旨趣

徐蔚南

西文ABC一語的解釋，就是各種學術的階梯和綱領。西洋一種學術都有一種ABC；例如相對論便有英國當代大哲學家羅素出來編輯一本相對論ABC；進化論便有進化論ABC；心理學便有心理學ABC。我們現在發刊這部ABC叢書有兩種目的：

第一 正如西洋ABC書籍一樣，就是我們要把各種學術通俗起來，普遍起來，使人人都有獲得各種學術的機會，使人人都能找到各種學術的門徑。我們要把各種學術從智識階級的掌握中解放出來，散遍給全體民衆。ABC叢書是通俗的大學教育，是新智識的泉源。

第二 我們要使中學生大學生得到一部有系統的優良的教科書



或參考書。我們知道近年來青年們對於一切學術都想去下一番工夫，可是沒有適宜的書籍來啓發他們的興趣，以致他們求智的勇氣都消失了。這部ABC叢書，每冊都寫得非常淺顯而且有味，青年們看時，絕不會感到一點疲倦，所以不特可以啓發他們的智識慾，并且可以使他們於極經濟的時間內收到很大的效果。ABC叢書是講堂裏實用的教本，是學生必辦的參考書。

我們爲要達到上述的兩重目的，特約海內當代聞名的科學家、文學家、藝術家以及力學的專門研究者來編這部叢書。

現在這部ABC叢書一本一本的出版了，我們就把發刊這部叢書的旨趣寫出來，海內明達之士幸進而教之！

一九二八·六·二九。

J  
4(2)  
29

## 例言

一 本書分上下二編：上編爲原論，專論分配上的名詞及各種制度的得失，其結論一以民生主義的理論爲依歸。下編爲本論，分論地租工資利息利潤四項。

一 本書落筆之前，關於編輯次序及主義方面，曾得高涵戴藹廬二先生一度的指示；關於名詞及理論方面，曾向劉秉麟先生一度的討教，不過不能時常去請教，教的曲子唱不會，所以依舊不免於謬誤百出，甚是慚悚。

一 著者除擔任數校的教課外，還要給報紙作稿，同時自己還編着書籍，讀書時固少，寫此文連斟酌復閱的時候也很少，時作時輟，前後名詞，如有不一定處，還請讀者

鑒諒並指正。

一九二八，八，一五，在上海大陸大學。

精印五卷

# 分配論 A B C

## 上編 原論

### 第一章 編者致辭

社會上一切活動的現象，是由於甚麼？要是粗率而乾脆的回答，則可說就是為生活；為高尚的生活。但比較用科學化的回答，則社會上的經濟行為，如生產 (Production)，交易 (Exchange)，分配 (Distribution) 等，那都是為消費 (Consumption) 而發生。倒過來說，就是因為需要消費，才發生這種種的行為。至其他一切的制度和行為：如國家如家族如政治如理法以及一切科學藝術等等，無非是要維護消費的秩序或研究與

增加消費的安樂與程度罷了。這就是人生的真意義，也就是社會上一切活動現象的總答案。

我們要謀人類的安樂，這自然要使社會上的各個份子都有消費，都有所消費，都有公平適宜的消費，這是必然之理。而要使社會各個份子都有消費，都有所消費，都有公平適宜的消費，這對於如何可得消費的分配問題，不得不加以研究了。

一部社會進化史或是一部世界經濟史，牠整個的紀述，無非是寫些因分配不均消費缺乏的爭鬥斑痕和生產消長，交易進退的情形，這實是人類極不可忽視的一件事。我們應該明白過去，考察現在，以圖謀將來，過去和現在，如已能適合我們上述的需求，則蕭法曹守，遵行萬世，自是無礙，但

社會是動的無時無刻不在進化的，並且因時因地，各有不同的，適於古者，未必適於今，適於外國的，未必適於中國，這是讀經濟學的尤當注意之事。據我所知道的，不要說別樣，單說經濟學內容的次序，資本主義者目光下的經濟學是和社會主義者的經濟學截然不同的。資本主義者以爲生產最重要，在經濟學中劈頭就講生產，有了生產，才講交易，因有交易，才講分配和消費。老實說，他是以生產爲主的以生產爲因的，要拿生產去換取財富的，目的是爲財富而生產的，這個觀念，是很爲顯明的。至於社會主義者，他是代表人類羣衆幸福的，他不是爲少數特殊階級去謀利益的，所以他的編次，是先講消費，消費是人類活動的最大目的，因爲要消費接着就要研究如何分配，分配如何方得平均！有了這兩

個前提，所以才講到生產，才講到生產的交換。我們覺得從前的正宗派經濟學者大都是代表少數人的利益，說利害些，僅爲資產階級張目，何常將社會民生放在眼下？因此，他們的理論，弄得顛倒錯亂，弄得社會上百弊叢生，社會上一切不平不滿之事，都因之而起，鬭爭、失業、富者擁資百萬，貧者身無立錐的現象，都於此時實現。這許多事實，都是告訴我們從前研究經濟的錯誤，從前忽視消費和分配的錯誤，而消費的不敷，完全是分配制度的不良，然也要生產豐富，但必因分配而始生產，並也因生產才分配，一因一果，不可倒置——所以我們對於分配制度，不得不一爲討論。

自從吾黨揚棄着三民主義，統一了全國之後，民族民權等問題都依次謀求實現，而關於分配最重要的民生主義，自

然也同時進行。民生主義關於分配制度的主張如何，想學者都已有相當的了解，雖民生主義只講了三講，並且他是演講稿，不能像建國方略那麼有條律的精密的計劃說明，但至少也可看出一些主張，我們若用種種歸納或旁證反證等方法，必定可得到他對於分配制度的主張所在，所以我這篇分配論，不能沿習那些舊派經濟學者的方式，其結論當完全以三民主義的理論為依歸，這是作者煞費斟酌之處。

因此，我這篇分配論，就有些難於落筆，說得激烈些，就難免要被反對者指為有共產黨的色彩，大蒙不白；說得守舊些，這本書似乎不必我來做，並且也要被反對者指為不革命份子，說是資本主義的辯護者，說得不馴雅些，便是走狗。我偶念及此，才覺到雖小小文字亦有難於立言之慨。因為



事實上很難，找了許多書，都覺得立論不是過於陳腐，便是過激烈，合於三民主義理論的經濟學，那還在未來的出版書籍中呢。無已，只好讓我來杜撰了，只好讓我來勉強敷衍成章了，這是著者萬分大胆對不起讀者的一件事，還得請讀者的原諒和指教呢。

從前李卡圖 (David Ricardo)，當他那經濟學原理與租稅論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and Taxation) 沒有出版之前，他的朋友，雖嘗勸他出版，而他卻兢兢自懼不敢付印，恐怕一出版後，固有的名譽和信仰，要一掃而盡。但不料出版之後，卻反而聲價十倍，風行一時。我雖然也懷抱著李卡圖的畏懼，但絕沒有李卡圖的幸運，因為我這篇文字，根本算不了一種書，不過是蛙鼓蚓簧，自鳴自賞而已。

## 第二章 論所得

### 第一節 所得的意義

我們要解釋所得(Income)，當先明瞭「收穫」和「收入」的意義。

(一) 收穫 在一定期間內的一定生產事業或營利的結果，所得生產額或營利額的總數，這叫做收穫。收穫又可分為兩種：

A 總收穫 這是從一定事業所得的生產額總數。例如耕地三畝，每畝得米一石，每石十元，計得三十元。此三十元即為總收穫。

B 純收穫 從上面的總收穫內扣除生產費，即為純收穫

。例如上例耕作時計費去工本十元，則祇餘二十元，此二十元即為純收穫。

(二) 收入 此是在一定期間內，可歸一人的財富總數。蓋一個人，事實上並不是僅僅種幾畝田，同時還要種些蔬果，還要養些雞鴨以及股票等事，這些事，都各有其收穫。所以收穫，是指經營一件事業而言，收入是指經營幾種事業而言。收入也可分為兩種：

A 總收入 未除去生產租稅利息等費。

B 純收入 除去生產租稅利息等費。

從這樣看來，可知收穫是單稱，收入是總稱，收穫是對物而言，收入是對人而言。從收入上說，又可分為兩種：  
A 臨時收入 這是非經濟原因的收入，是屬於一時的。

例如中彩票，拾得，領取賑款，承繼遺產，餽贈等是。

B 經常收入 這是從經濟原因的收入，是屬於日常的。例如從經營農工商等業的收入是。所謂「所得」，都是指這項收入而言。

## 第二節 所得的種類

因觀察點的不同，「所得」可分為若干種類：

(一) 從主體上分：

A 國民所得 此為國民經濟的經常純收入，從國民經濟的總收入中，扣除了各個人的經濟總費用是。國民所得的來源，大抵為左列事項：

1. 內國的新生產事業。

2. 對外的債權，及向外國投資的利息。
3. 從外國得來的運輸費和保險費。
4. 僑民從外國寄回的資金。
5. 外國人到本國來的旅行費及攜帶品。
6. 商品輸入超過額及正金輸入超過額。

國民經濟上的總費用，則爲：

1. 內國生產上的純費用。
2. 對外國的債務，及資本的利息。
3. 對外國支付的保險費及運輸費。
4. 外僑寄回本國的資金。
5. 到外國去的遊覽費及攜帶品。
6. 商品輸出超過額及正金輸出超過。

B 個人所得 此為個人經濟的經常純收入，就是從個人的經濟總收入中，扣除了個人經濟的總費用，所餘下者是。個人所得，是一部份，國民所得是全體，所以又叫做社會所得。

(二) 從性質上分：

A 自由所得 凡所得除去日常衣食住等費，而尚有餘剩，則此種餘剩，可以隨意支配，此種可以隨意支配的一部份所得，就叫做自由所得。

B 不自由所得 所得甚少，除去日常費用，已毫無餘剩，是其每日辛苦之血汗，僅能維持每日的生活，此種所得的全部，就叫做不自由所得。

所以自由所得，實為個人生活向上的基礎，同時也是

社會進步的基本，有自由所得，或自由所得能充分，則個人除能滿足肉體的慾望外，更可進而滿足精神上的慾望，除能滿足個人的慾望外，還能籌謀滿足社會的慾望，不單是謀個人生存的安穩，還能謀社會文明的進展。所以自由所得愈多，則社會的幸福愈可加增，雖然自由所得各人不能平均一樣，但他們的幸福，在現在制度之下，是專靠這自由所得的多寡，來決定他們的命運的。

(三) 從起因上分：

A 財產所得 這是利用財產所生的所得。例如從土地所生的地租，從資本所生的利息是。

B 勤勞所得 這是從勤勞所生的所得。例如工人勞動所

生的工資以及教員醫生律師等自由職業者都屬於此類。  
按財產所得，比較穩當而能持久，換句話，就是可以不勞而獲。而勤勞所得，則必須用其勞力，一日不作，一日不食，所得的數目既少，不能有餘，以為儲蓄，以備失業老廢之用，這是最為可憐的。現在國家要收所得稅，所以應該對於財產所得，特別加重，而對勤勞所得，應該特別減輕，否則不合於租稅上公平的原則，不能達到節制資本和平均地權的目的，就是不能打倒資本主義，而達到民生主義的實現。

(四) 從效果上分：

A 名義所得 這是單從所得的數量上觀察的。



B 實質所得 這是從所得價值上研究的。例如書記薪水每月四十元，但其時米價爲十元，而現在米價已忽然加增到二十元，而薪水仍爲四十元，則這種四十元是個名義所得。名義所得雖沒有減少，可是實質所得已不會減去十元。所以工資應該拿生活程度 (Living Standard) 來做標準，工資要和生活程度平行的加增，則實質上才不致一無所得呢。

(五) 從形式上分：

A 實物所得 是直接可供消費的所得。例如吾國古時官吏，其所得爲米，故有三千石五百石之制，現在此制已少，惟地租尚有米麥完納者，

B 貨幣所得 貨幣經濟發達之後，種種的酬報，都改用

貨幣來來代表實物。譬如從前的工人，都是拿所做的東西去酬報他，可是現在都改用金錢了。

### 第三節 所得與分配

根據上述各節，可知所謂所得，是專指經濟的經常收入，所謂經常收入，則以生產為主。按現在的生產要素，普通都以爲不外下列四種人：

A 地主(Landlords)。

B 資本來家(Capitalist Rentier)。

C 勞動者(Wage-Earners)。

D 企業家(Entrepreneur)。

既只有這四種人是參與生產的，所以參與分配的也只有這四種人。其分配的所得，各有專門名詞，述如下：

A 由土地所得的叫做地租 (Rent)。

B 由資本所得的叫做利息 (Interest)。

C 由勞動所得的叫做工資 (Wage)。

D 由企業所得的叫做利潤 (Profit)。

這四項所得，表面上是各歸各人。但在今日的社會中，實際上並不能分得很清。因為資本家兼做企業家的也有，資本家兼勞動者的也有，地主兼企業家的也有，勞動者兼企業家的也有，故各項所得，有時一人能兼有數項，並不一定是各異其主。

又參與生產者有直接間接之別，並不除了上述四種人以外，就再也沒有其他生產的人。上述的是直接生產者，此外還有間接生產者，如官吏、軍人、醫士、教員、僕役等是。

他們的所得是官俸、薪餉，捐款、贈品、束修、年金、償給傭金等是。前邊的四種人是直接參與生產的，這裏的幾種是間接參與生產的，前者的所得，叫做原生所得 (Original Income) 或第一所得 (Primary Income)。後者的所得，叫做副生所得 (Derivative Income) 或第二所得 (Secondary Income)。一國的財富，分配於社會全體，所謂全體，須知於直接生產階級外，還有間接生產階級呢。

## 第三章 現在的分配制度

### 第一節 現在分配的理論

現行的分配制度，都是拿正宗派 (Orthodox School) 的經濟理論來做根據的，換句話說，就是完全立於資本主義之下的

。其分配的原則，是專乞靈於供求相劑的，其分配的手段是專靠自由競爭 (Free Competition) 和契約自由 (Free Contract) 的。他們以為有了這一個原則，和這兩手段，則由交換的結果，自然會使財貨趨於平均的狀態，所以不怕分配不會平均。因為根據供求的定律 (The Law of Demand and Supply)，貨物少則貨價漲，因為貨價漲，則別的人仿效製造的必定因之而起，結果貨物多，貨價變低，使貨價立於平衡地位，不致錢被一人賺了，這說叫做供求相劑。但要得這樣，必須有自由競爭和契約自由兩個手段，你能製造這種貨物，我也能製造這種貨物，你能經營這種事業，我也能經營這種事業，那一種東西可以賺錢，則大家都可以去，誰的東西製得好，賣得便宜，誰就能發財贏餘，用不着國家和法律的力量去干涉，分配

自然可調劑。又如契約自由，則關於勞資對方，均可自由進退，勢力的供給，也可和貨物一般的流轉，不致造成勞資衝突的現象及一切不平不滿之事。所以現在的分配制度，却是照他們這種理論去實行的。

## 第二節 現在分配的不均

有了上述的理論，依了這種理論而成的社會經濟制度，所以就釀成了分配不均的現象。你看現在的社會，富者其土地連阡累陌，其財貨積億累萬，其生活所費，則竭盡奢侈，享盡人間幸福。而貧者則窮無立錐之地，鳩形鵠面，衣食不週，做着牛馬般的生活，這是從工業革命，大家所感覺的現象呀。雖沒有像馬克斯所謂財產集中的那樣厲害，然而鋼鐵、棉花、煤油、鐵路等大王，一天比一天的加增起來，而平

民的生活愈過愈苦，生活愈過愈高，這却是事實上所不免的事呀。所以社會主義者以及我們總理孫先生已老早看到了這種不平不滿的弊害，而有打倒和消滅的主張。

并且再進一步說，分配不均，表面上好像是僅為享受的不均，而實際上影響於人類社會之大，可就不一而足了。像他們的統計，富者的生命，要比窮人的生命長三倍，倫敦官府的報告 (Official Figures of London) 每一千人中，窮人要死去五十，而富人只死去一一、五，可知富人的生存機會要比窮人多四倍至五倍。因此窮人的所得，用於醫藥的也比富人多，據皮里 (M. Leroy-Beaulien) 於其 *Repartition de Richesses* 一書中說，巴黎工人之生癆病的比 *Champs-Élysées* 安樂地方要多十倍。不但這樣，就是貧人犯罪的也比富人來得多。有許多罪惡，

有許多自殺夭折等事，「分配不均」是不能不負其咎的呢。

### 第三節 分配不均的原因

現在分配不能平均的原因，我們可以說完全是由於正宗派經濟理論的錯誤，因為他們的理想，表面上似乎很好的完備，但於事實上，却發生了不少的缺憾：先說

(一) 供求定例吧。供求定例，是社會上的一種公例，而不是一種公理。一切生產物，都仰仗於供求相劑，這是於不知不覺的交換行爲中而完成的分配行爲，這種分配，是無意識的，不能獨立的，不過是交換行爲附帶的作用，或是由交換行爲所得的結果罷了。這是多麼不通的事啊。譬如一個清道夫一天辛辛苦苦，僅博得三角至五角的工資，而唱戲的紅角兒，每晚費一兩個鐘點，可以得到數百元的純收穫，縱



然是清道夫對於社會的利益或是成本勞力，不如唱戲的紅角兒那麼大，但也不應相差若是之遠。無如社會上的人，都覩不爲怪，情願化幾元一張的戲票，而絕未聞加些工資給清道夫。像這種價值的決定，這是社會上的公例，但絕不是公理。譬如人老了就會死，死是一種公例，但並不是人老了就應該死。社會上對於清道夫價值，決定太少，但並不是清道夫的價值，天生的就該少。正宗派的經濟學者，把這種供求定例，來決定社會上一切東西的價值，把公例和公理，混爲一談，我們不能不認爲絕大的缺憾。再說

(二) 自由競爭吧。果能完全自由競爭，也未始不有幾種好處，(A)人人都可以努力的多少，爲享受的標準，人盡其力，則財富增加，財富也因之而增。(B)不要政府來設種

種法律和機關，只須供求定例，就可使財富相劑，人民都可保存他們的自由活動。可是事實上完全自由競爭的事又有多少呢？又怎能夠叫件件事都行自由競爭呢？譬如那紅角兒一夜晚之間，能賺數百元，就是沒有自由競爭的原故。因為那些戲，只有那紅角兒能唱得好，普通的戲子不能及。這其中含有獨占(Monopoly)的性質。又如有個人用了三千元買了一塊地皮，但不到好久，因為市場情形改變，地位優良，那地皮忽然漲到十倍，則所漲的價值，乃是不勞而獲，並沒有自由競爭。所以自由競爭，有許多事是不能行的，有許多事是不能完全行的。所以自由競爭的害處就不一而足：(一)生產過剩，(二)企業集中，(三)中產減滅，(四)階級隔閡(五)無暇顧及社會利害，(六)靡費損失太大等狀況，都是

由此而來。便是契約自由，也不過是強者有榨取和苛待弱者之自由，法律上，機會上根本不能平等，又那有自由可言，有人說現代的一切制度，都是為資本家而設，也不是苛論。所以自由競爭，實在是不自由競爭，西勒格門 (Selegman) 在他的 *Principle of Economics* 一書中嘗痛言之。

## 第四章 社會主義的分配制度

### 第一節 社會主義的分配方式與其辦法

現行的分配制度，既不公平，於是一般有心世道和不平不滿的份子，都奮然而起。他們的主張，起初不過是種理想，但到現在，已到了實行的時代。他們不但要改革分配的制度，且對於現行的生產和交換制度，都起了懷疑，要一齊改

絃更張。不過這很複雜，各有主張，但他們主要的共同的特質，大略相同，其分配的方式如次：

- (1) 各人均分 (To each an equal share)。
  - (2) 各就其所需而取 (To each according to his needs)。
  - (3) 各就其所成就而取 (To each according to his deserts)。
  - (4) 各就其所工作而取 (To each according to his labour)。
- 起初大概都主張第一項，希望達到各人均分，不過却不可能，於是而有(2)(3)(4)各說。但從現在看起來，這許多說話，都嫌陳舊難行，所以大家都集中於生產器具集中的一點上；生產器具集中，討論的人也很多，後面再說。我們於此所可說的，就是社會主義並不反對資本，他們所反對的，是私資本，是個人資本，他們所希望的，是使資本公有，使資本

成爲社會化，而消滅特殊階級的資本家，使大家都能享有資本，使大家都能享受資本的幸福。他們對於這一點，其辦法有四：

- (1) 生產器具公有。
  - (2) 生產器具公共管理。
  - (3) 關於實業上的出產品，歸公共機關去分配。
  - (4) 有一部份的收入，仍當劃歸私有。
- 因爲辦法的不同，他們便生了許多派別，茲再略爲一說

## 第二節 現在各國社會運動的派別

社會黨的起源，已不是一日，所以社會黨的派別，也就筆難盡述；如烏托邦派，基督教社會主義派，國家社會主義

派等，不一而足，不過在現在看起來，都嫌空洞，不切實際，現在只好權就各國所風行的略爲一述：

(一) 基爾特社會主義派 這一派的主要人物爲柯爾(G. D. H. Cole) 赫伯生 (H. G. Hobson)。這種運動，雖然在十九世紀末他們才在英國開始發動，可是中世紀的行業制度(Guild System)就和此一樣。他們主張，各種實業，應該由各種行業的勞動者，各自組織起來，由他們各行業各自去管理和處置。

(二) 馬克斯主義派 (Marxism) 此派主張激烈，要從政治方面去活動，以達到實行馬克斯學說的目的。

(三) 修正派社會黨 (Revisionism) 這是對於馬克斯的學說，有所修改，而主張從直接有利於勞動者的方面去進行。起初本與德國的社會民主黨 (Social Democratic Party) 聯合一致，

後來到歐戰時分裂。

(四) 多數主義 (Bolshevism) 俄國曾經一度施行，與馬

克斯主義有相同處。

(五) 工團主義 (Syndicalism) 這派最爲激烈，他們不主

張藉政治去活動。他們以爲一上了政治舞台，便入了墮落的途徑。他們主張階級鬭爭，以實行同盟罷工，爲唯一手段。

法國的 C. G. T. (Confédération Générale du Travail) 和美國的 I. W. W.

(Industrial Workers of World) 最占勢力。

(六) 費邊社社會黨 (Fabian Society) 這派的代表人物爲

蕭伯諾 (Bernard Shaw) 衛伯 (Sidney Webb) 等。這是英國所特有，

但勢力尙小。他們主張緩進，擬從政治分面進攻。

這幾派的主張，那一派是「是」，那一派是「非」，這

自然是一個問題，不過我們可以說無論那一種主義，都沒有絕對的，也沒有絕對的非，應當看看時間和空間的關係，以為轉移。我們中國，自然有我們中國的特性，不能任抄那一國或那一派的成文，這是顯而易見的，所以我這篇分配論於討論分配的時候，自當將民生主義中的分配論略為一說。

### 第三節 民生主義

總理曾經說過：「民生主義就是社會主義，又名共產主義，即是大同主義」。可見得民生主義，自然是社會主義。可是他並不是整個抄襲，他已化過一番整理和設計的工夫。雖然他這一部民生主義沒有講得完，但其主張在他的演講集裏也約略可見。新近周佛海先生做了一部三民主義之理論的體系一書，說得很為透澈。至於周先生有沒有解釋民生主義



的 Authority，這是另一問題，我們且不去管他，我且借着他的敘述方法略為說說。

我先介紹總理關於分配的幾般理論：

「人類自發明了金錢，有了買賣制度以後，一切日常消耗貨物，多是由商人間接買來的。商人用極低的價錢；從出產者買得貨物，再賣到銷耗者，一轉手之勞，便賺許多傭錢，這種貨物分配制度，可以說是買賣制度，也可以說是商人分配制度。銷耗者在這種商人分配制度之下，無形之中，受很大的損失。近來研究得這種制度，可以改良，可以不必由商人分配，可以由社會組織團體來分配，或者是由政府來分配。……像用這種分配的新方法，……就可以說是分配之社會化，就是行社會主

義來分配貨物』。(民生主義第一講)

「我們要實行三民主義來造成一個新世界，就要大家對於這種需要——衣食住行，都不可短少，一定要國家來擔負這種責任。如果國家把這四種需要供給不足，無論何人，可以向國家要求」。(民生主義第三講)

「今日一般國民道德之程度，未能達於極端。盡其所能以求所需者尙居少數，任取所需，而未嘗稍盡所能者，隨在皆是。於是盡所能者，未必充分之能，而取所需者，其所取恐又爲過量之需矣……故我人處今日之社會，即應改良今日社會之組織，以盡我人之本分，則主張集產主義，實爲今日唯一之要圖」。(民國元年總理講演

社會主義之分析)

「民生主義的大目的，就是要衆人能夠共產。不過我們所主張的共產是共將來，不是共現在」。〔民生主義第

一講）

照上面這許多話，我們可以歸納起來說。

（一）民生主義的根本原則 民生主義的原則，根本和資本主義不同。民生主義第三講中說，「民生主義和資本主義根本不同的地方，就是資本主義以賺錢爲目的，民生主義是以養民爲目的」。因爲資本主義的社會，他對於個人的生活，不負責保證，都讓他們自己去求生存，優勝劣敗，都任之自然法則的支配。而民生主義，則國家或社會，都有保證個人生活的義務，個人對於國家和社會，都有要求生存的權利。照這樣看來，現在的社會組織，還要大大變更呢。

(二) 民生主義的生產目的 民生主義的目的，既在養民，所以生產目的，絕不同於資本主義的生產，資本主義的生產，他是為交換而生產(Production for Exchange)，換句話說，就是為賺錢而生產，而民生主義是為消費而生產(Production for Consumption)。前者為謀一個人或一階級的利潤，而民生主義生產的目的，是為謀滿足全社會的慾望。

(三) 民生主義生產力的分配 資本社會既以賺錢為目的，所以於生產力的分配，全靠需要(Demand)，生產的種類和分量，只知以需要為決定。就是那種貨物銷場大，獲利多，他們便努力於這種生產，而不顧社會上是否必需。至於民生主義的社會，其生產是以慾望(Wants)為依歸。他不問社會的購置力如何，需要如何，他只管生產生活上所必需的物品

，而不去生產供給資產階級的奢侈品。

(四) 民生主義的生產組織 民生主義的生產組織，是由一種中央機關，預定了全部的生產計劃，決定生產些什麼物品，某種物品應該生產多少，然後就根據這種計劃，去分配他的生產力於各種產業。不像資本主義的生產各單位的企業，均係各自獨立經營，無計劃的聯絡，成功了無意識的無政府狀態。

#### 第四節 民生主義的分配制度

民生主義，與資本主義，當然不同，已如上述。本節當將民生主義的分配性質和方法來說一說：

(一) 分配的性質 資本主義的社會分配的性質，是為報酬勞動和財產的。一個人假若是要想得到分配，只有「資

本家一，「勞動者」，「企業者」，才能享受這種權利，若是拿單人的資格來要求分配，那你不是顛狂，也就成了一個笑談，因為資本主義之下，從來就沒有這回事。所以沒有財產的人，不能勞動的人，如老年廢疾等人，除了社會的慈善待遇外，都是沒有權去享受分配的，法律上也沒有權利去要求生存的。不但如此，就是能勞動而一旦失了勞動的機會的，他們除了挺而走險外，便只好餓死。這種種的慘象，我們都經驗過了。至於民生主義，他的目的，不是拿勞動者企業者資本主義的資格，來做分配的單位的，他以為你只要是個「人」，有了「人」的資格，都可以要求得到分配的權利，法律上都給他們規定着。

(二) 分配的方法 資本主義的社會，生產物的分配，

不是國家特為分配，乃是由交換行為的無意識的結果。雙方交換的動機、並不在為社會分配生產物，乃只在要得到自己所欲得的東西——一方是物品一方是金錢。分配行為，就在這不知不覺的交換行為中形成了。所以資本主義下的分配，不是獨立的，不是有意識的，不是直接的行為；不過於交換行為中副生的一種結果罷了。民生主義的分配，不是由於各個人私的交換，當做私的行為來行；他是由社會設立一種機關，收集社會的生產物，而直接分配於消費者，完全是直接的，當做公行為來行的。到那時候，買賣現象和商業機關，都完全廢除；因為民生主義下的社會組織，是沒有買賣和商業的必要的。但我們要達到這個目的，並不是一蹴可幾，全靠慢慢的用節制資本和平均地權的兩個原則，而漸達於這個

境域，以免除激烈的鬭爭，這是我們不能不知道的。

## 下編 本論

### 第五章 論地租

#### 第一節 地租的意義

所謂地租 (Rent of Land)，乃使用土地自然力的酬報。不過現在的土地，不盡是自然的產物，有的已經過許多人開墾過，改良過，國家的築路修堤，這都不是自然力。所以現在的土地，除了自然的生產力之外，還包含着資本和勞力在內，那麼所謂地租，其中自應也有利息和工資在內。但經濟學中所說的地租，是專指土地的自然生產力而言，要把對於土地所投的資本和勞力除開。所以李卡圖 (P. Ricardo) 嘗說：「地租



，乃是土地生產力的一部份，是專給地主 (Landlord) 的，因為我們使用他土地有固有不滅之力的原故」。所謂固有不滅之力，即自然生產力。因此，地租有廣義和狹義二種：廣義的地租，包含自然生產力和資本勞力；而狹義的地租，僅指自然生產力而言。這種地租，可以叫做自然地租 (Natural Rent) 或固有地租 (Original Rent)。

土地的自然生產力，不能處處皆同，所以各處地租的多少，也不能一律。而且土地的自然生產力，有一定的限度，超過一定的限度，就要受土地報酬漸減律 (Diminishing Returns) 的損失。加之人口增加不已，必致各種自然生產力不同的土地，非統統耕種不可。因此，收穫就有多寡不同，而地租的多寡，也就因之而起。

## 第二節 地租公例

承認以土地作私產者，以爲地租是從前將資本投諸土地的利息，這種理論，已無再說之價值。正宗派經濟學者的理論，也是如此。

從重農派到亞丹斯密的時候，他們都以爲土地有自然生產力，所以土地所有者，當然有享用此自然生產力。若是將這種自然生產力，去租借給別人，自應享受一種相當的報酬，這種報酬，就是地租。

李卡圖以爲上說全係以效用爲價值的根本，認爲不當。他以爲價值當以勞力和生產的原質爲根本，自然生產力是無價值可說的。但他却承認土地應該有租，並承認土地上勞力的生產以外，還能生出其他的價值。譬如英國的地主，他們

自己並不耕種，拿土地租給佃戶，佃戶辛勤耕種，一年的收穫，除自己開支及付地租外，還略有贏餘，由此可知土地上的勞力生產外，尚能生產其他之價值矣。李卡圖的地租公例，就是根據這種理論來立說，差不多到現在，大家還奉為圭臬呢。

他曾設一例，說明此理，他說：如有一羣人所居之地，都是膏壤沃土，則這羣人必擇最肥之地先耕，因為那時是地多人少，所以有此情形，但到了人數漸加，最肥之田，已有入耕種，則無用之人，勢必去尋找次等的田去種植。假是耕上等田的人，僅夠自給，則耕次等田的人，必致不敷開支。但當次等田耕種之時，必是因為上等田所出之米，已呈求過於供的現象，米價騰貴。米價雖然騰貴，而耕次等田的人，

其收穫，起碼可以自給，不致再買米吃，所以與米價之貴不生影響。但在耕上等田之人，他却比較討便宜，因為他於自給而外，還可有餘也。大概生產交換價值，是因生產最劣人的勞費而決定，在同一價值之時，生產最劣人的所得，僅足自給；而生產較優者之所得，則可有餘剩，耕田的人，除去其所費的原料和勞力而外，若還有餘剩，這便是地租。

從上面理論看來，則米價之高，並不是因為有地租，且要有地租，必須米價貴方可；於此可知地租是米貴之果，不是以米貴為因，乃係供少求多之故，並非耕者之力；換句話說，就是地租之所出，並非耕者所能預先生產。

李氏此說既出，大為放任經濟學者所不滿（如 Carey 及 Bastiat 等）。以為對於土地私有制，太為不利。社會黨人，也有

許多人認為不滿，因為他說的公例，對於生產前途，未免太悲觀了。

其實，地租二字，有廣狹二義，上節已經說過。佃戶付給地主的租米，全叫做租，這個租，並不是純粹的租，是一種廣義的。因為現在所收的租，地主對於那些土地上曾化過資本，如開河、附造房屋等是。所以這種租，含有一部份的利息在內。至於經濟學上的地租，自然當以狹義為準。

### 第三節 地租的增加

地租有三種特性：

- (一) 可以供人類最重要的需要。
- (二) 世界上的土地有一定限度。
- (三) 土地除陷落外，永久不會消滅。

有了這三種特性，已足以使地租增加，而因人口一天多是一天，所以地租也一天增加一天。人口多，則糧食的需要也加多，所以地租也隨之而加多。此外因為文明的進展，政治也進步了，工商業也發達了，城鎮也推廣了，交通也便利了，在在都足以使地租增加。地租增加，地價也會增加：例如有個人用了一萬塊錢買了一塊地皮，過了幾年之後，因為上述的種種原因，該地皮忽然增長了十倍，則變了十萬元了，則此增加之九萬元，便是因社會發達而來的。

地租的增加，有時可以增加，有時也可減少。前者例如某國要是人多地少，不敷耕種，則地租必然增加；後者如某國忽然發見一處新土，則移民墾殖，一部份的人民都去耕種新土，則減少其需要，則地租即可減少。惟此種情形，亦不

過暫時的而已，因地究有限，而人口之增殖，終無已時，雖農學可以大大發明，使從前之收穫，僅為一倍，而現在能夠兩倍或三倍，但人口為幾何級數的增加，而食物終不能免數學級數的增加，土地之增加，更覺渺乎其小，所以地租只有日貴一日，除了人口突然減少以外，絕沒有低落的境地的。

#### 第四節 地租之應否存在

根據上述結果，可知（一）地租係由地產而發生，而地產乃是壟斷一種自然生產力之結果，故地租之成立，實不啻係壟斷自然生產力。（二）凡有土地的人，因社會文明之進展，以及人口之增加，地租亦日益加多，但此種增加多之地租實係不勞而獲，以此地租，歸為一人所有，實不公平。故除承認土地為私有財產者外，無論如何，也不能為之辯護。

但土地是否可承認爲私有財產，則爭論者甚多。社會黨大抵以爲勞動爲財產之根本，財產係勞動的結果，那麼土地是自然之力所致，不是人力所能爲，不能認爲私有。縱然有人來代私有地權者辯護，說土地不是自然之力，乃是勞動與資本的生產，以爲土地若不費勞力去耕種，則成荒土，他自己決不會有生產，而且若不投資本，則生產也不能豐富。但這一種辯護，我們也不能承認他是有理，還是他自己誤會。因爲勞力和資本，固然可以改良土地，但土地雖不耕亦自有其自然生產力之存在，我於上數節，已一再說明此理，蓋自然所生的價值和人爲的價值，顯然可分，一則爲純粹的地租，一則含有一部份的利息，並不可謂爲地租，而且地租的增加，又不僅勞力資本外，別無一些關係——如文明的進展等——



也。所以要將土地說是私有財產，無論如何不可通。

雖然理論縱是如此，而目下的狀況和事實上的問題，也有不可忽視之處：（一）土地的面積有限，人口的增加無窮，以有限應無窮，則耕種之事，自不能不較前精密慎重。（二）欲使人盡力耕種，則非將土地歸為私有不可，因國家經營，只可就其大者要者，要教國家去和私人一樣的去努力耕種，事實上很難辦到。因此，我黨總理孫先生所以於民生主義中特規定一個「平均地權」的原則，就是一方面則「耕者有其田」，一方面有田的人，不能超過一定限度。這自然是為顧到上述二問題的救濟辦法，至其究竟還待下幾節討論。

### 第五節 土地私有的經過

土地私有，成立已非一日，茲欲說明其經過及將來情形

，可分爲六個時期：

(一) 漁獵遊牧時期 這個時期，沒有地產的必要，即在農業初起時因爲地多人少，農業知識幼稚，決不以爲土地常能生產，故當時地產，還認爲無關緊要。那時的土地，大家能耕，全爲公有，各人所耕的收穫，則爲私有，一直要到農業發達，上等田不夠耕，或耕完的時候，才發生需要地產的意思。

(二) 人口漸多時期 這時期還是公產，但人口漸多，耕種不能不較前考究，五穀大凡半年一熟，一年一週，然有許多需改良試驗的東西，不能不略延長其期，所以這時的土地，雖然仍是公產，分給各個人耕種，但使用期已較長。

(三) 家族管有時期 土地，因投下資本和費去人工愈

多，那土地愈爲優良，若以優良的土地，去讓給別人耕種，大概都不情願。從此以後，土地遂不肯讓人，而歸家族管理，爲家族的私產。

(四) 戰勝征服時期 此爲歐洲封建時代的情形，由甲國而戰勝乙國，甲國的軍人官吏之在乙國者，可以占有乙國之土地。但他們自己不便耕種，只好轉租給別人耕種。

(五) 土地私有時期 十八世紀法國革命，自由平等之說盛行，土地遂變爲私有。但土地雖可認爲私產，而其買賣的手續，還沒有像其他動產收授的容易。

(六) 地券交易時期 這時期中，他們要將土地的收授，變成和動產的一樣容易，那時澳洲有一種制度，叫做 *Tellers System*，就是每一塊土地都須到官廳去登記，記明土地的

坐落，歷史——從變為私產到現在的經過——圖樣，由官廳發給一種執照，凡持有這種執照的人，可以將這個執照隨便抵押變賣，和動產一樣。

### 第六節 佃租制度

土地大抵是「自本自力」最好，因為自己做自己的事，比較肯努力，生產也比較可以多，美法以及我國大抵是地主自耕，而英國有土地者多數是富翁，都是將土地租給佃戶，由佃戶再雇農工去種。故英國的佃租制度，計有三種人物：

- (1) 地主 (Proprietor or Landowner) 普通有地萬頃。
  - (2) 佃戶 (Tenant Farmer) 專管監督會計買賣等事。
  - (3) 農工 (Employer or Agricultural Labourer) 操作勞苦之事。
- 租地的代價為地租，雇工的代價為工資。地價和工資，

表面上好像同是一種酬報，但實際上迥然不同，就是出賣勞力的人，於工資的決定，其權甚小，雇用勞工的人，其權甚大。出租土地的人，於地租的決定，其權甚大，而租人家土地的人，其權甚小。又勞工甚多，土地終是有限，供求的情形不同，故地主的地位終優於勞工。若求過於供，地主的所得，每比純租來得多，此種多出的價值，乃係耕種者勞力的結果，論理應該歸耕種的人，但事實上却不如此。所以愛爾蘭有規定最高地租的制度，比利士則規定最低工資的標準，以免工人吃虧，地主獨肥。民生主義中對於因市政進步時代進展所漲出的價值，都規定為國家所得，也是這個意思。

有一派經濟學者，以為有土地的人，就應該自行耕種，不許租借給人，所以反對土地私有者，都反對佃租制度。就

是爲土地私有作辯護的，他們也反對佃租制度。但反對雖是反對，而佃租制度非但沒有打破，而租借一天多是一天，所以以土地作私產，根本已發生動搖。還有一層，地主既不自耕，對於土地改良的事，毫不注意，而佃戶又因土地不是自己所有，只顧目前有利，而不管將來的利害，有這兩種情形，頗足阻礙農業的進步。但也有贊成佃租制度的，其理由有二：（一）地主與土地雖無直接關係，但他們並不能忘懷於土地的改良，因爲土地的現在，係暫時租給佃戶，而最後仍屬於地主，地主不改良，還是地主自己吃虧，所以不肯不改良的。但地主終久是資本家，他們對於改良，並沒有急切的需要，而且現在的利益與將來的利益不同，並且也許發生衝突。譬如佃戶只顧目前的利益，決不保存地方，一定盡其所

有的將地力用盡，例如土地中下了食鹽和明礬，則地力一齊拔盡，而成爲瘠土，佃戶於退租時往往用這種方法，這是於農業很有影響的。此外的方法也很多，所以兩項利益，——現在與將來——終不如歸諸一人之爲妙。這一種贊成佃租制度的理論，不能認爲妥當。（二）他們以爲土地若不能出租，則年老不能自耕者，勢必使田荒廢。這一個理由，似乎很對，但自己既不能耕，儘可將田賣去，賣給自己既能耕的人，那豈不是一件很有利於社會的事嗎？所以佃租制度，雖已有悠久的歷史和習慣，但終竟是不通的事，在實行民生主義的時代，是應該廢除的。

### 第七節 土地單一稅與土地國有說

由上所述，可知地租之產生，不是因地主所投之資本，

也不是曾經加有勞力，市街宅地，是因為市民的增加，田野耕地，是因為穀價的騰貴，與地主毫無關係，是自然發生自然增加的一種剩餘價值。而地主不勞而獲 (Unearned Increment) ，甚為不平，所以欲去掉這種不平，則非打倒土地私有制度不可。

正宗派未嘗不曉得土地私有是一種壟斷性質，但狃於積習，不敢有所異議，可是主張改革派的經濟學家，可就老實不客氣了，不但社會黨如此，便是非社會黨的人，也有這種提議。他們的主張，大概分為兩派：

(一) 土地單一稅法 這又叫做單稅論 (Single Tax Theory) 是美人亨利喬治 (Henry George 1839-1879) 所提倡。他以為人口加增，地租便日益加增，可見得地租的加增，是因為人口加增



的結果，與地主毫無關係；所以國家地稅制度，應該拿地租全為國家所有。喬治以為若行此制，則單地稅一項的收入，就夠全國家的支出，不須再收其他捐稅，所以又叫做單稅主義。此種理論，是仍承認土地私有，而於地租收入中，其由個人努力之所得者，歸個人，其由社會進步之增加者，則一律歸社會。不過也有些困難，因為地之加價，還有兩種原因：（一）供少求多；（二）地主所用的資本勞力。這二種原因，在理論上可以分開，在事實上很難分開。並且個人的土地，若加價時，便應該歸國家，假是個人的土地有落價時，則國家能否補償，實在是一個問題。

（二）土地國有說 土地國有說 (Land Nationalization) 為高

生 (Heinrich Gossen)，司泰姆 (Stamm) 瓦來斯 (Russel Wallace)，司賓

塞 (Herbert Spencer) 等所主張。他們以爲土地乃是天然的恩賜 (Free gift of nature) ，應該爲公共所有。主張將一切土地都收爲國有，再由國家去轉租給個人耕種，出租有一定的時期，過期，若地貴租加，則此所加之租，均應爲國家所有，不過反對此說的人，以爲有幾種困難：第一就是土地國有，怎樣實行？實行的方法是怎樣？若該土地是天然的恩賜，便無條件的沒收，殊不近情，蓋土地之在今日，也是以資本買來的。若由國家用錢去收回，則這一筆費用太大，又出自何所？第二國有以後，國家對於土地的關係，也和地主差不多，對於改良上一定不能切實的注意。

這上面的疑問，雖也有些理由，但究竟不充分，我意於下面附帶的來說明。

此地，我應該將我們總理對於土地的意見和辦法來說一說。總理對於土地制度，本來說得很具體，但並沒有明白的主張土地國有。茲據周佛海先生的解釋（三民主義之理論的體系二七四至三〇一頁）他以爲總理主張永久維持土地私有，但也不主張便立刻實現土地國有。總理主張先辦到土地私有權的民衆化，然後再辦到土地所有權的社會化，最後的目的，一定要達到土地國有。他的理由是：

（一）從生產方面觀察 主張廢除佃租制度及土地私有，原是怕地租被地主所獨得的，其原則要耕者自耕其田，而不能雇用人來代耕其田，但個人孤獨生產不及團體共同生產，小規模的共同生產，不及大規模的共同生產，所以宜採用土地公有公營制度，方能達到農業改良和發展的境地。

(二) 從分配上觀察 周先生說「民生主義最終的目的，是要在分配上實現各取所需的原則的，因為要在各取所需的狀態之下，真實的經濟平等，才能達到」。因為在「耕者有其田」的原則之下，是要禁止雇用人工來代耕的，但像這樣的情形，雖能避免地主的獨占，而不能保證耕者能滿足其所需，某農家耕種的能力，和其一家消費的能力，不一定是成正比例的呀。而在各取所需的條件之下，是不問勞動結果的多少，要能各應其所需。要得這樣，所以最後非得土地國有，實行公有公營不可。

所以末了周先生說「土地國有，不僅有必要，而且有可能」。不過要經過長時期的努力罷了。

他以為國家照價收買土地是可能的，還定了幾個例外(1)

反革命份子的土地，應該無條件的沒收。(2)中小地主的土地，應該照價收買，而對於大地主，雖然付價，却不必照價，當照價減付百分之幾。(大地主就是大資本家，可以用節制資本的方法去節制他)。

根據上說，可見土地國有，是可能的一件事，也是必行的一件事。不過總理並未明白說明，周先生是否有此權解釋，似乎要待下次的全國代表大會的討論呢。我們很希望這大會，能夠早日召集，先解決了這些問題，以便全國的進行。

## 第六章 論工資

### 第一節 工資的意義

所謂工資，簡單的說，就是勞動的酬報。按勞動力，爲

生產全部的主動要素(Active Factor)，有一派經濟學家，每視之爲一種商品，(Commodity)但此種商品，與其他商品實大異其趣。其不同處，約有三點：

(1) 勞動力不能和其所有主——勞動者——分離；其他商品則不然。

(2) 勞動力爲不得不出售的商品。因爲勞動者，若不能將其商品——勞動力——售出，就要受餓；其他商品則不然。

(3) 勞動力的價格，有一種客觀的最低的限度；其他商品則不然。

既然勞動力這個商品，和其他的商品性質不同，所以他的價格，也與其他商品價格有異。雇主雖能決定工資的大小

，而其最低限度，須依照勞動者的生活費為標準，才合乎理，這是最當注意的。

工資，有真工資 (Real Wages) 與名工資 (Name Wages)——又叫貨幣工資 (Money Wages)——的分別。名工資，係以貨幣數目去酬報勞動力的；例如每日工資五角，每月十五元等是。真工資係就所得之貨幣工資，所能購得實際用品多少的意思；例如每日工資五角，能購米二升，柴十斤，油鹽等若干，像這種米柴等才是勞動者的真正工資，銀元五角，不過是柴米等的代表罷了。

名工資和真工資的增減，事實上未必就能一致，名工資增，而真工資反減的也有；名工資減而真工資反增者也有，譬如一般物價，若比較工資增加還要快，則真工資反而減低

。若一般物價下落，比較工資下落還要快，則名工資雖減少，而事實上反而增加。現代的物價，事實上是加得很快，所以現在的勞動者，名工資雖增，而實際上都大吃其虧，以致日食不週，這是很普通的現象。現在的經濟學者，應該調查勞動者實際上所需的生活費的多少，以爲工資的標準，就是僅僅在貨幣數目上的多少來斤斤較量，那是無補於事的。

## 第二節 工資的種類

計算工資的標準，約有二法：

(1) 計時工資 (Time Wages) 這是以勞動時間的長短做標準的，而不問生產物的多少。例如每日工資五角四角之類是。計時工資有四種利益：

(1) 勞動者可以專心製造精良的物品，沒有因爲求速的原



故，遂使出品不佳的弊害。

(2) 勞動者沒有過度勞動的必要，所以勞動者身心，不致受害。

(3) 勞動的收入，可以預先計算，生活上比較有把握，有秩序。

(4) 企業者可以預知工資的多少，算定生產費，調和生產品。

同時，也有幾種壞處：

(1) 不計生產品的多寡，最易養成勞動者怠惰的習慣，以致生產減少。

(2) 工作和酬報不能一致，並且時有勤者不得賞，惰者反受同樣的工資，無以資勸懲。

(3) 因為補償以上的損失，遂將工資一味的減低，並且監督工人的費用，也加大了。

(二) 計件工資(Piece wages) 這不管勞動時間的長短，而以生產品件數的多少做標準的。例如縫衣一件計洋一元，抄書一千字，酬洋二角是。

以上兩種計算工資方法，各有利弊，當視生產事業的性質如何而定。家庭工業時代大抵用(二)法，而現在則大抵用(一)法。

(三) 其他工資制度 其他的工資制度，約有四種，分述於次：

A 賞與金法(Premium Payment or Bonus Plan)。就是於一定工資之外，以一定的條件而付與賞與金的方法。例如計

時工資制度，因為事業難期速成，故又就生產品的多寡，每一定期間，而特別另外給他們一種賞金。計件工資制度，因為每有貪多草率之弊，故又就其生產品之最良者另外給他們一種賞金。這是補救上述兩種標準的方法。此外如請假不多，技藝特別優良，能節省原料，當心機器，服務年久，均當給與此種賞金，以資激勵。此種賞金，大抵不付現款，由雇主代存或由雇主代存入銀行生息，在一定年限內，不許提款，以備勞動者老死傷廢不時之需，用意甚佳，商務印書館已採用此制。

按此種方法與下述之分紅法不同，蓋分紅，必須營業有餘，方有紅可分，而此則不問營業之賺錢蝕本，苟

勞動者已具備規定的條件，無論如何，終須付與。

B 分紅法(Profit Sharing)。此爲於一定工資外，該項營業所得，如能在一定額以上，則當提出剩餘價值百分之幾，使勞動者亦得參與分配。此種方法，表面上似乎很好聽，但實際上實無多大意味，蓋有盈餘時，不一定是勞動的結果，企業者與資本者，均欲據爲己有，雖間有採行者，亦不過百分之幾，以薪水數目多少爲比例，至不公平，類似乎恩惠手段而已。

C 共同生產法(Industrial Partnership)。就是於一定工資外，所得之賞與金與分紅等，可以加入該項營業，作爲股本，使勞動者漸次和雇主同立於企業的地位。這可說是對 A B 二法而修正的一種辦法。在理論上，似乎勞

動者也有做資本家的機會，可以免除勞資衝突。但事實上很難達到這種願望，因為勞動者單靠賞與金等所加入的股份，終究有限，又怎能和資本雄厚的資本家並駕齊驅？而勞動者這幾個錢，賺來不易，萬一營業失敗，在資本家是九牛一毛，在勞動者可就成了充家敗產了。

D 滑準工資法 (Sliding Scale of Wages)。這是以生產物的價格為標準，而決定工資的方法。詳細一點的解釋，就是由勞資雙方將生產物的價格，預先合定了一個標準，工資的多少就照這個標準來增減。假使生產物貴到所定標準以上，則工資即當加到標準工資之上；若是生產物價格減到標準價格以下，則工資也當降到標準工

實之下。所以叫做「從價升減制」。這種方法，似乎是一種很好的辦法，但全是理想；因為市價高低，早晚不同，計算起來，非常困難。並且市價只漲不落還好，假是一旦突然只減不漲，以素有蓄積的資本家，本無甚大要，而做一日吃一日的血汗工人，怎能吃得起這種危險呢？

總而言之，這都是為維持資本主義社會的方法，在此過渡時期，自惟有參酌施用；至若根本問題，只有能實現了總理的民生主義，漸漸達到生產事業都歸國有，實行了公營，才是辦法。

### 第三節 工資的歷史

在家庭經濟時代，只有奴隸，並沒有所謂工人。及至行

業經濟時代時，在徒弟與師父之間，只有特別法律關係，也沒有所謂工資。一直到歐洲中古時代，因為政治的關係，將歐洲分裂成幾個國家，各國內之政治，日益清明，商業交通運輸等方法，才日益發達起來。到那時候，行業制度下所出產的製造品，不敷市場的銷售，於是所謂企業者便應運而生。他用了大規模的生產方法，雇用了許多的人工，資本與人工，漸漸分離，行業制度，因之不能與之競爭，而日漸消滅，往時之所謂徒弟，遂都變成了勞動者了。而工資制度，即於是時成立，而永久不能打破。

從十七世紀以來，工資的情形看來，大概是資本家的利益多，勞動者的利益少，并且富者愈富，貧者愈貧，所以馬克斯才發生他杞人憂天的資產集中說和引誘階級鬭爭的怪論

。不過在勞工契約自由 (Free Contract) 時代，名義講得好聽，勞動者反而吃虧。表面上講，若是與勞動者不利的事，勞動者可以自由辭退，而實際上，勞動者一日不作，一日不食，以朝不保夕的血汗工人，又怎能與擁資千萬的資本家相抗呢？你儘管辭退，反正勞動者多着呢，並且他并不靠一個勞動者吃飯，也不靠勞動者早起的工作，晚上的收穫來開支呀。因此，近代才發生勞動團體契約說。由勞動者和企業家來訂團體的契約，同進退，同利害，這就是這契約的要義。

近來，勞動者已獲得結合的自由權了。在從前是禁止的，在現在可就用團體的力量，如罷工等手段，來和企業家對抗，來做自己的自衛了。并且醒悟的國家，一方面訂下了法律，立了工場法等以為保護；一方還訂了最低工資制度，工



作時間制度，社會保險等等政策，以求勞資的調和，人類的平等了。這都是現在最切要的運動，有許多事業方面，已經實行，我國方面，自然也不能獨後於人呀。

#### 第四節 工資的決定

貨物的授受，叫做買賣，勞力的授受，叫做雇傭。勞力雖不是商品，但却類似商品，所以雖不叫做買賣，而叫做雇傭，其中自應於雇傭的結果，而產生一種價格，而產生了工資。關於工資的決定，經濟學者的理論甚多，茲就其最重要者述如次：

(1) 工資基金說(The Wages Fund Theory) 從前的經濟學者，大概都是主張這種理論。他們以為工資的決定，要看供給和需要的定額。——供給，指工人的找工做的而說；需要，

指資本家對於工資所投的資本額而說。——譬如流通資本是二十萬元，工人的數目是一千人，則工資的平均額爲二百元。換言之，即以其國其時現存勞動者之總數，除其當時可充工資的資本總額所得的商數。在這種理論之下，要是工人的數目不減少，資本額不加多，則工資永無增加的希望。這個理論是創始於亞丹斯密 (Adam Smith)，馬爾薩斯 (Malthus) 自然也贊成這個學說，至穆勒 (J. S. Mill) 的時候，其說大成。不過同時可就給桑登 (W. G. Thornton) 大罵了一頓，聶可生 (Nicholson) 也老大的不贊成。他的意思大概是說：近代社會，資本家拿資本去供給勞動者，是純以利益的高低做標準的。利益高，投資的人就多，利益低，投資的人就少，所以所投的資本，那裏有一定的總數？而且一個國家的事業情形，一天二十四

時間一刻一秒間，變動非常之大，有的在繼續投資，有的在提取資本，有的是失業了，有的是休息了，真沒有辦法去統計。並且一國資本之充當工資的，乃依照工資額的大小，早已有了決定，並不是先知道資本額，再去決定工資。這種理論，實在已被駁得體無完膚了。

(11) 工資鐵律說 (The Iron Law of Wages)

李卡圖的價值論，

他對於價格分爲自然價格和市場價格兩種。勞力的市場價格，——工資——是依據市場的供給與需要而決定的；勞力的自然價格，是依照勞力的生產費而決定的。勞力的生產費，不外維持勞動者本身及一家的生活費和健康費。若此種生活費，每天一元，則勞力的自然價格即爲一元。但勞力的市場價格，則或因需要的增減，供給的多少，不能一定。有在一

元以上的，有在一元以下的。其勞力的市場價格，超過自然價格以上，則勞動者的生活較為快樂，於是可以婚姻生息，人口加增，人口加增，則勞力供給多，市場價格又低落，起碼要降到和自然價格一樣，再加，則儘可以減到自然價格以下。到那時勞動者的生活又困難起來了，弄到不能婚姻，不敢生息為止。到這時候，人工又變少，工資又抬高，勞力的市場價格，仍和自然價格一致。所以他的結論是工資的漲落，都是一時的現象，結果必等於勞動者的生活費，僅足維持勞動者的本身和一家的生命和健康罷了，德國的社會主義者拉薩氏(Lassalle)也承認此說，於是才有工資鐵則的這個名稱，是表示永久不能更變的。但拉薩並不贊成此說是不平，所以他大聲疾呼，要謀根本的改革。

但此種鐵則，實則是太脆弱，例如工資若以勞動者的最低生活做標準，則所有工資，應該一律，而事實上却高低不同，且工資的增高，不是工資先高，乃是生活費用——普通所生活的程度——先加高，工資才被動着高起來，事實上絕沒有爲要加高工資之故，而先把生活程度提高起來的道理呀，因果顛倒，不能不認爲缺憾。并且他將勞動力和貨物一樣的看法，工資僅是維持生活，這未免有些令人難解了。

(三) 生產力標準說 (The Theories of the Productivity of Labour)

這是美國的經濟學者華克 (Francis Walker) 所主張。他以爲工資的大小，平常都是拿生產力的大小來做標準的。各種的收入內，除去付了利息地租利潤外，其餘都歸勞動者所有。勞動者的生產力日高一寸，則工資也一天大似一天。這可說是

比較樂觀的說話。

(三) 邊際效用說 (The Marginal Productivity of Labour) 照這一派的說話，他們以為勞動力的供給，在一定情形之下，終有一個定額。如當勞動者缺少的時候，則每次所加的勞動力，其效用都要比舊有勞動力大一些，再加也是這樣，但不可超過一定的定額，如超過此定額，則每次所加的勞動力，反要比舊有的勞動力少，再加則再少，加到末了，則其生產，僅能開發工資，更進一步，則連開發工資也不夠。像上面的生產，僅能開發工資，那就是所謂邊際效用。

總而言之，工資的決定，是非常難講，因為他的原因太複雜了。普通物價大小的原因，也可為工資大小的原因，但工資大小原因，却要比物價大小的原因多上幾倍。就我們所

知道的，除前述原因外，勞動運動及同盟罷工，輿論的鼓吹，政府的保護，也為工資加大的原因。但同時有了童工婦工等，也可為工資減低的原因，所以這工資究竟如何決定，到現在還不知誰的結論是對的是正確的呢。

## 第五節 工資的將來

從十九世紀以來，照工資的數目說——名工資——自然是一天加多一天，但這都是假的，真工資反見退縮。各種營業的大部份，都歸了資本家企業家和地主去了。利息利潤地租三項的收入，都可以擊營業的收入做比例，獨工資不能以其勞動力為比例，並且大部份的勞動者，並不是常常有工做，失業閒居之日不少，其吃虧處實在太多。還有一層，物價是先貴，勞動者感覺生活費用的不敷，才鬧着加工資，在一

時間中的損失，著實可觀，而且一方面工資才加，一方面物價已貴上一些，無論如何，他那工資率，總是跟不上物價的增加潮流的。任你罷工，保護，鼓吹，終久是要落伍的，所以總理早見及此，便竭力主張將來一定要廢除買賣制度，商人分配制度的。（見民生主義各講）

## 第七章 論利息

### 第一節 利息的意義和其種類

利息(Interest)，是使用資本的報酬。因為資本是一種以營利為目的的私有財產，利息就是使用此私有財產而得的收入。按資本可以供自己使用，也可以供他人使用，所以利息便分出兩種來：



(1) 原生利息 (Original Interest) 這是自己使用資本所得的利息。這種利息中，每每包含利潤，因為既係自己運用資本，便是自己又兼為企業者，利息和利潤，事實上便很難分得清楚了。

(二) 副生利息 (Derivative Interest) 這是挈資本去轉借給別人使用所得的利息，這種利息為純粹利息。副生利息，普通又可分為二種：

A 稱貸利息 此是許他人使用流動資本的所得；如放款生息是。

B 貸貸利息 此是許他人使用固定資本的所得；如出租房屋機械等是。

此外，關於利息規定的性質，還有下列的分別：

(1) 約定利息(Contract Interest) 此種利息的大小，由當事人用契約互相約定，國家不加干涉，若不能照約所載實行，則照國家的法定利息去計算。

(11) 法定利息(Legal Interest) 這是由國家的法令規定的。利息是在一定期間內，用十分率或百分率對於資本的比例而生，這就叫做利率(Rate of Interest)。因為利率的高低，才可決定所得利息的多少。

## 第二節 利息的發生與是否正當問題

我們要研究資本生利息的是否正當，當先一談資本是否可作為私產。關於此問題，爭論者不外兩派：(一)正宗派的經濟學者以為資本是勞力或節省的结果，故資本可認為私產。(二)社會主義者則以為一切大資本，都是榨取剝削他人

的勞力而來，并非一己的勞力所得。平心而論，資本的本身，沒有罪惡，只不過不可被私人獨佔了很大的數目。在現代私產制度沒有破壞之下，資本私有，自然也不能單獨廢除，所以資本是否可認為私產，實在是另一問題；而此所討論者，就是資本應不應當生息？那麼我們可以說，既然其他的私產都存留，無論資本是掠奪是榨取，暫時事實上是歸他所有，他既然肯將暫時事實上所有的使用權，去讓給別人，也未始不可受一種相當的酬報。并且借資本的人，他是擊去營利的，只有被榨取被掠奪者，才能和資本家去爭論，至於借他資本去謀自己的利益的，似乎不能再有所非議了。

此地當討論的，就是資本應不應生息？古哲亞里斯多德 (Aristotle) 以爲銀不能生銀，所以以資本借人不應生息。但普

通經濟學者以爲銀雖不是資本，而代表資本的。反對者又說：假借亦是常事，借錢還錢，於錢上並無損失，車馬輕裘，與朋友共，又何必從中取利？並且借資本的人，既須還本，又須出息，未免太苛，譬如借了一筆資本，年息五釐，二十年之後，本利就可相等，到那時，則借的一個錢，就得還兩個錢，借的十萬，就得還二十萬，剝刮得未免可怕。但經濟學者在現代情形之下，却不這樣說，因爲資本爲資本家所有，普通人借物還物，自是正理，但資本家對於資本是有享用權的，他放棄了自己的享用權，去借給別人，在這種放棄自己享用的權利之下，自然要予以相當的代價。

總而言之，私產制度存在之日，資本生息，大概是無法免除的。現在且將各種的理論，略述於次：

(一) 生產力說 (The Productivity Theories) 資本有生產的能力；例如木匠鐵匠等的器具，就是他們的資本，器具多，則收利多，器具少則收利少，資本既有生產的能力，資本家寧去借給別人，自然可以取些利息。

(二) 使用權說 (The Use Theory) 資本家本來自己有使用的權利，今自己不使用，去給別人享用，則享用的人，自應出些報酬。

(三) 節省說 (The Abstinence Theory) 資本的成功是由節省而來。資本家平時捨不得用，逐日積蓄起來，也是不容易的。今既成了一筆蘊款，去借給別人生產，自然要得些報酬。

(四) 勞力說 (The Labour Theories) 資本之有利息，乃資本家勞力的研究的報酬。英國經濟學家以為資本家有產生資本

的勞苦。法國經濟學者則以爲是資本家節省的勞績。德國經濟學家則以爲是運用資本的勞績。但運用資本是企業家的事，則未免將利息和利潤混爲一談了。

(五) 收刮說 (The Exploitation Theory) 這是洛波圖斯 (Rodbertus) 和馬克斯 (Karl Marx) 的理論，他們以爲不應取利息，便是地租和利潤，也該廢除。地租利潤等，都是不勞而獲，正當而合理的收穫，必須要拚勞力換來才對。資本家的資本，都是由收刮剩餘價值而來，這種價值，本應歸工人所有，而他們除攬爲己有外，還要利用他們的資本，利上滾利，實在是沒有道理的。

(六) 時間效用說 (The Influence of Time) 借資本的人，乃是利用他人的資本而爲自己生產財富；而借出資本的人，他

把現在的財富，變成將來的財富，但將來財富的價值，沒有現在財富的價值來得高，資本之所以應取利息，就是為補償這時間上的損失的。

### 第三節 利息的歷史

擊資本去盤利息，這本是人們認為卑劣的一件事，但這僅限於借錢度日而說的。帝國主義者的借錢給中國去助長內亂，土棍流氓借印子錢給浪子賭徒去胡調，或僅供貧人的消費，這實是一件不可齒及的事。這在上古時代，便早懸為例禁，摩西 (Moses) 西里斯多德 (Aristotle) 他們就很反對。耶穌教盛行時，教徒們也很反對。我們中國反對的人，更是不必說，在幾十年前，連商人的伴利，因之還看不起他們的人格呢。不過到了經濟發達的時候，借資興業，實為普通之事，法

律上也給他們承認了。這也有個原因，因為從前的借資，大都是供消費，古時的貧民，若向貴族借了錢不還，他就要變成債主的奴隸。但現在的借資，乃是拏去生產，並且現在借錢的人，不是貧民，乃是銀行公司，向民衆借資。所以爲供給消費的借資，乃是借債，借了來之後，便化了沒有，不復成爲資本。現在的借資，專爲生產，資本還在那兒，這是迥然不同的。所以借債是不行的。借資本是應該的。

#### 第四節 利息的決定

從前的經濟學者，每每對於利息和利潤，攪不清楚，其實這其中大有分別。資本的收入，叫做利息，運用資本的收入才是利潤。譬如有個人，他自己有資本，自己去開店，則利息和利潤，方才難於分開，若是那個人開店的資本，全是



借來的，則一方面須付利息，除利息以外之收入，便是利潤。故利息的意義，是使用資本的代價。但普通所得利息，每有不完全是利息者，其中還含有他種性質。如出租電風扇留音機器等，其所得的利息，並不完全是利息。其中還有一種「折舊費」(The Cost Renewing fixed Capital)。因為電風扇留聲機，雖則是個資本，但這些東西，用用會壞的，若將來全壞了，不是連資本全個都喪失了嗎，所以於徵收利息時，還逐漸的把些資本順便帶收一些。不致於使資本完全喪失。此外當典的利息，比普通高，因為他那利息裏，還帶徵收些辦事費；不大妥當的借款，其利息也比平常貴，因為那裏面還包含着保險費呢。

現在生產的借款，並不是借貨幣，乃是借資本，貨幣不

過是資本的代表，資本的形式。所以要決定長期借款利息的高低，全在乎國內資本的額數，額數多，則利息低，資本少，則利息高，這一類的資本，主要的是生產的各種器具。至於短期借款，其利息的決定，就和前有些不同；因為短期借款，須看當時流行貨幣的數目多少；數目多，則利息低，貨幣少，則利息高。理論上是如此，照普通的情形，各地的利率雖不同，但結果必一致。譬如兩地的商業情形相同，則利率一定也相同，假若是不能相同，則利率低的資本，必定都移動到投到利率高的商業方面去。結果，該項商業，資本太多，按照供求定例，利率必定下落到和從前一樣。所以說結果利率的高低是一致的。換句話說，一國之內，只有一種利率。其他如因情形不同，而利率有高低；信用不好，而利息

中還要加些保險費在內，以致利率加高；這都是特別例外，不可同日而語。

真正利率之高低，純爲經濟原因，其所以能使利率高低之處，可分二項以說明之：

(一) 供求的關係 資本的供給，其所以多少不定者，其原因甚多。先說資本供給多少的原因：

(1) 國民有節省性，國內有完美的金融機關，以備國民的儲蓄生利。

(2) 政治清明，地方安靖，各業安定。

(3) 有許多有錢的人，有資本而不會運用。於是擊去存在銀行裏，則社會上資本供給自多。

至需求方面，全看資本的生產力如何而定。生產力大，

則求資本者多，生產力小，則需求的自然就要減少了。

(二) 資本的邊際效用 就是利率的高低，全以資本生產力的邊際效用為標準。資本的生產力，有一種邊際，資本過少，則未達此種邊際，利率必高；過此邊際，則資本的生產力漸減，利率亦必因之漸減。此與勞力邊際效用說正同。所以真正利率的決定，厥惟此二種經濟的原因而已。

### 第五節 利息的將來

利息這個東西，是否正當，現在實不易置答，我在第二節中已討論過了。此地我要討論的，就是利息的將來是怎樣？我現在可從兩方面來看一看：

(一) 從分配方面看 將來利率如能日益減低，這却是有利於社會之事。因利率減低，則資本家之收入，可以減低

，但在資本家所損有限，而在勞動者方面則可輕一些負擔。利息的減低，其所減者，並未必都歸勞動階級，但資本終久不宜於聚集，這也可以於無形中節制資本，使資本家毫不感到痛苦，便可使社會的分配，稍為平均一些。所以利率如能減低，這却是一件有利之事。

(二) 從生產方面看 若是將利率減低，則獲利有限，因為獲利有限，於是資本亦賤，資本賤，則經營生產的事業，比較容易得多。所以利率如能減低，對於生產也是很有利的一件事。

一般樂觀的經濟學者，以為從歷史方面看起來，將來利率必定是日低一日。因為在歐洲半世紀以前，通扯利率均在七八釐左右，而現在只有三四釐之多。其所以致此者，因為

經濟一天發達一天，生產力一天大如一天，資本也一天多如一天。按照供求定例，資本既多，自然要跌價。并且生產事業，也有一個限度，不能多得不可窮盡。譬如鐵路一層，經營鐵路的要是太多，則非但無利可獲，恐怕還要倒本。所以生產事業有限，資本不能有加無已的加上去，若是十分的太多，則利率的跌落，自是一件應有之事。他們還以為工資和物價等，是和利率不同的，因為工資便減低，但無論如何，終不能減到生活費標準以下；物價也要如此，任他怎樣低落，終不會落到生產原費以下的呀。只有資本的利息，可就難以說定了。

上面的說話，批評的也不乏其人。他的理由是：他們既然說從前利息高，現在利率低，比例起來，將來還要低，那

麼上古時代的利息，一定是頂頂高的了：可是事實上，在羅馬時候，利息也不過六七釐，並未見得古時的利率，便是很高，現在的利率，就是很低。他們以為利率是活的，沒有把握可以捉摸，他是按照原因，時而高上，時而低下的。並且世界上事業無窮，現在社會上所沒有的事，又安知將來便沒有？從前便沒有電燈汽車等事業，可是在這幾十年內，可就全發生出來了。那麼現在所沒有的事業，又安知將來不會發生出來。可知事業無窮，所需資本正大，或高或低，全看當時的情形，以為轉移。總一句話，他只有日高一日，要想減低，除非人口的突然的減少，世界的突然變遷了。

有了這兩種議論，正和我們所期望的相背馳，並且也很難得個解決。不過我們可以說，前一種是一個理論，理論是

希望着公平的。後一種是一個事實，事實是可以設法避免的。所以對於利息的將來，自可以用種種制限的方法，得到個公平的結果。並且照普通的經濟社會看起來，借資本生產的人，他自己並不是一點資本都沒有，有時多少終有一些儲積。既然如此，所以在外國嘗有一種互助社 (Mutual Credit Association) 的組織，其制度是和需非生 (Raiffesen) 的放款銀行 (Raiffesen Loan Banks) 差不多，其方法是聯合上邊所說有少許資本的人，組織一個會起來，將各人所有的少許資本，都存劃會裏來，積少成多，便成一筆巨款，會員若是要經營什麼事業，可以到會內去借款，完全不取利息。這是簡而易舉的一件事，假若是全國各小資產階級和農工階級都各地的組織起來，則全國中的利息制度，那就可以絕跡。但這種方法，在外國



雖已有小範圍的試辦，而大範圍的舉辦，一時還難實現呢。

## 第八章

### 第一節 利潤的意義

利潤 (Profits) 這一個名詞，其意義有廣義和狹義的二種解釋：

(一) 廣義的利潤 這是於一定時期內的企業收穫中，除去了因企業所支出的利息地租工資及其他一切生產費用所餘下的一種財富。簡言之，這就是「企業所得」，叫做總利潤 (Gross Profits)。

(二) 狹義的利潤 這是於上面所說的廣義利潤外，還要除去企業者自己應得的地租利息工資。其所餘的，謂之純

利潤 (Net Profits) 。因為在事實上，企業者除完全借用他人的土地資本勞力等外，有時企業者自己也有一部份的土地資本或勞力。就是各種企業中，企業者每兼有資本家地主勞動於一種或一種以上的資格。自己若有一部份的資本，就當再扣除一部份自己應得的利息，……再有餘剩，那才是純利潤。若不將自己應得的利息地租工資扣除，這利潤二字的範圍，似乎倒可包含一切所得，未免含渾。所以純利潤，才是利潤，總利潤，不得謂之為利潤。

就實際情形而言，企業者所希望的東西，並不是一「企業所得」，而在企業的利潤。譬如企業所得，雖是不少，但若除去支付自己的和他人的利息他租工資而外，已無餘剩，則企業者，倒不如將自己的土地資本勞力去供給別人，以求相

當的酬報，而避去企業的危險了。所以企業者的眼光，並不注視在「企業所得」的多少，而在利潤的多少；不注視於總利潤的大小，而注視於純利潤的大小，因為純利潤這個東西，是企業者的特殊利益呀。這一層，且容我在後面來說。

有人說，企業者也有他的危險，因為有了企業，未必能一定就有利潤，甚至於蝕了老本的時候，也是常有的事呀。像工資地租利息等，都沒有企業那樣的危險，因為工資……等都有「前定性」，不論你企業的成敗，工資等總歸是要支付的。而企業者本身，其所得純為「後定性」，一定要在支付一切費用以後，才輪到自己呢。不過，我以為企業的成敗，是另一問題，這是他自己「能力」的關係。工人有能力做工，才能得相當的工資。又粗工與精工的工資標準，一小

一大，其數目大都以能力的大小好壞為準，今企業者，既然從事於經營事業，得到了相當的酬報，——總利潤中本包含着企業者自己的工資——能力高大，必能使企業發達，獲利多，則與所得的酬報，方為正當；若能力低下，自然企業不振，獲利少，此時不要說純利潤，便是酬報恐也有些不配，因為沒有相當的能力，又何能無功受祿，所謂一分本事一分錢，就是如此。然則企業的成敗，全憑企業者自己能力的好壞而定，又何能因自己能力的不及，恐有失敗，而拿勞動者所應分潤的利潤，來做自己失取的準備金和抵償費？並且進一步說，凡事都當由勞力得來，方為正當，利潤似乎純為不勞而獲的性質，因為工人的工資，只在維持其本人及一家的生活費，絕無於工資而外，還要帶發些莫明其妙的所謂利潤

，這豈不是經濟社會中的一怪事？所以接着我要來討論利潤這個東西，是否正當的問題了。

## 第二節 利潤的是否正當與將來

在利潤中，本已包含着企業者酬報，自己如有資本在內，已可分配到利息，如有勞力在內，已可分配到工資，……其中所得數目的多少，已可視他自己所投生產要素的數量而定，則是所得已極平均，又何爲於勞力……等酬報之外，再來上一個特殊的酬報——企業利潤？用勞力——包含勞力勞心二種——去企業和用勞力去作工是一樣，而作工僅能得工資，企業則能得兩重的收入——工資和利潤——，這真是莫明其妙的一件事。

各派的經濟學者，也有很多的討論，可以拿來簡括的說

一說：

(一) 在英國方面的經濟學者，他們每視企業者和資本爲一，統名之爲資本家。以爲利潤的收入，是和利息差不多的，所不同者，不過利潤的收入，還要比利息稍爲高一些。

(二) 在法國的經濟學者方面，他們以爲企業者和資本家的性質完全不同。資本家爲 *Capitalists*，企業者爲 *Entrepreneur*。這個名詞是法國學者隨耶氏 (*J. B. Say*) 所倡。他以爲利潤是企業者勞心的酬報。所謂勞心，約有三點：

(1) 創造之勞。企業者創造一種貨物，一定要先詳細考查消費者的心理，去迎合他們的需要，這是一件煞費苦心的事。

(2) 監督之勞。現代生產事業，全靠組織的精密，管理的妥

當，企業者欲求事業的發達，他必定要費了許多心力，長時的監督着，才能得到發達的希望。

(3) 經營之勞。關於賣買等事，貨多則賣出，貨少則買入，社會供求的情形，必定要隨時注意，方能使企業獲利，這也是企業者所負的責任。

因為有這三項的勞苦，所以利潤的獨得，卻是應有的報酬。關於利潤，總起來說，不外兩派，一是贊成，正宗派一類的經濟學者可以代表。一是反對，社會主義一方面的經濟學者可以代表。他們俱各有爭論，據大多數經濟學者的言論而說，却認為利潤是一種壟斷的結果，和地租是一樣的。所謂壟斷，乃是獨得獨佔的東西，例如工廠的地位特別好，在國家的法律方面享有特殊權利，以及他人所不能的一種特別

技能。其實這些特別情形，正是資本主義的社會所造成的特別現象，在公平分配的社會中，實不容有此現象。說到此地，則私產制度的廢除，實是急不容緩的一件事了。從前英國著名社會主義者渥文氏 (Robert Owen)，他曾說過：「利潤，是經濟社會中萬惡的根源，我們應該努力去廢除他，而用勞工交易法 (Labour Exchange) 來代替」。這種方法是由勞動者自由製造，此種製造的貨物，專由中央機關收買下來。收買時，由中央機關按照勞動者工作時間的多少，給以工票，不用貨幣，勞動者拿了這種工票，隨處都可以去換取他所需要的東西，不消說，這種供給物品機關也是由中央所設置的了。渥文氏以爲用了這種方法，則企業者根本剷除，那麼，所謂利潤，根本就沒有這麼一回事了。



所以社會主義者，無論如何，他對於利潤，終是站在反對的地位的。先總理嘗竭力排議商人買賣制度，而鼓吹合作，正是爲這種利潤獨佔的原因。不過總理認定無論什麼制度，不能一蹴可幾，他的理想，當俟諸將來，在現在私產制度資本主義制度未能完全打破之時，企業者居勞資二階級之中，尚有存在之價值，此又不可不知。我們知道，在從前小生產時代，僱用勞動者和被僱用的人，都是同一工作，所以當時僱用勞動者的人，同時也是生產者；但到了現在，一般資本家企業者，都變成不勞動階級，用了賤價去買進勞動，又用了高價，去將勞動力賣出，一進一出，從中取利，其實所得之利，均是勞動者勞動的結果，而勞動者不能參與此種分配，這種剝削，都是資本家企業者的罪過。你看勞動

者所得的工資，並沒有以勞動者工作的結果做標準的，最多的工資，也不過以工人的最低生活費為標準。譬如說吧，工人每日最少工作十二小時，而工人的生活費，只要工作五小時就夠了，則所多做的七小時之所得，全為廠主所有，事實上並不分配給工人。所以工人工作十二小時，結果只得五小時的報酬，其餘都被資本家企業者收刮以去，這是極不公平的事。並且近來生產方法，日益進步，生產效力，亦日益加大，從前工人須工作八小時方能生活，而現在只須工作四小時，就可以自給。但近來工作的時間，並未見減少，此可知他們的利潤，日益增高的概況了。近來的名目工資，雖比較增高，但貨物日貴，真工資未必有增，這是最顯明的事實。

總而言之，社會主義者的理論，在中國眼前實業未盡開

拓資本未盡發達之時，實行固尙有待，但對於今日的經濟社會，企業者享受利潤太多，工人所得工資太少，未始不能予以相當的匡正，國民黨對於農工政策，在法律已認定工會組織的合法。並聞將有最低工資標準，以及種種扶助事項之規定，在此過渡時期，使利潤減少，工資加大，自爲要圖，但其最終目的，仍不能不希望利潤之廢除，分配之屬於中央機關也。

### 第三節 結論

要而言之，分配至不易言，理論與事實常生矛盾，因時因地，各有不同，行之於甲地而有效者，未必行之於乙地而無害；通行於現在，似覺甚妥當者，未必能通行於將來而不變；社會是進化的，人類爲維持進化的主力，當辨別是非，

酌量時代，用人類全力以赴之，以達人類共存共榮之目的，其庶乎可。按政治之發達，大概分爲三個時期，起初爲君主，繼則爲立憲，最後則爲民主，經濟的發達，也是如此，起初爲一切生產事業，都由奴隸來操作，完全沒有酬報。其次則爲工資報酬制度和企業者制度之時。至最後時期又可分爲兩個階段，一爲分紅及職業聯合時階段，中國現代的經濟社會，於近年來已漸有從第二時期趨向這一方面的傾向，將來如何，雖未可知，然將來必日益盛行，此實爲必然之勢。第二階段，則爲完全國有，民生主義的最高理想，即屬於此，周佛海先生於其三民主義之理論的體系一書中，已暢言之，此爲不必諱言之事，惟無論何事，欲達其目的，必當按照進化的程序，和正當的手段，方可有效，若急於求成，不擇手

段，不問進化程序如何，亟亟思逞，則不是爲人類謀幸福，適足爲社會開亂源而已，此著者所以於本文告終之時，走筆及之。

4(2)

---

1123